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机构函[2026]221号),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港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0202204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完成注册,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东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生效日期:2026年4月17日
登记号码:80220046-000-040-2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经纬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B0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发行,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本期所募资金3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

本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358 股票简称:欣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海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卫先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的授权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90,473,18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0,306,16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0,167,02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7,209,7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1%。

3.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7,042,74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5%。

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7,0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00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0,473,284股	0股	0股

同意90,473,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0,471,284股	0股	0股

同意9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0,471,284股	0股	0股

同意9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71,084股	0股	0股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71,084股	0股	0股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71,084股	0股	0股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1日收到吕亮功先生的辞职报告,吕亮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于2027年1月,视年度换届选举完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亮功先生原任职务将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吕亮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吕亮功先生将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吕亮功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关联,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担责本公司应注意的事项。

吕亮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董事离任公告
吕亮功先生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00 股票简称:东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许昌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议题明确载明提名王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颖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颖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颖女士提交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颖女士,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许昌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56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仲裁通知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3.涉案金额:所涉4,464,032元
- 4.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2026]中国贸仲字第006349号仲裁案件通知,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海路2号深华科技园7栋1楼401
 法定代表人:何仁建
 被申请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法定代表人:吴虹娟
- (二)仲裁事由
 被申请人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项目”中(之一)“主要分包合同”与申请人签订“案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8日向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1年7月1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合同”),案涉合同编号:ZJ/GJ/HN/2020-039/FH/TJ-003-3(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案涉工程分包给申请人,暂定分包合同金额为117,649,306.89元,分包合同还约定了工程的竣工验收、结算、质保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8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分包合同履行中因现场施工需要导致费用增加事宜签署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分包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合同金额暂定为20,000,000.00元,其他约定执行原分包合同相关约定。

2022年11月至8年间,申请人承建公司工程内陆续完成分项验收并移交被申请人,2022年9月29日,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工程整体交付使用。

目前,案涉工程I标段工程已使用3年有余且已过质保期,被申请人却拒绝结算工作及严重拖欠申请人项目工程款至今未予清偿。经统计,被申请人应付工程款1371,044,111.93元,而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仅支付申请人112,444,019.06元(含代付费用),尚欠工程款5,600,092.92元至今未予支付,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聘请律师参与本案仲裁事项作为此支付律师费用,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五条及相关规定,该等费用以及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事项

-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本金计58,600,092.92元(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资产评估中心审定的价格及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为准);
- 2.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利息全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相关款项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工程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4日合计为5,440,242.11元);
- 3.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00元、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截至2026年3月4日暂合计为64,540,335.03元。

三、其他尚未受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
- 2.仲裁通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25 股票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回购价格不属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内尚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规模相应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法律法规修订或新增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规模回购安排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转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具有表决权且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即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自股份回购权益事项、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控制回购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价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一)预计回购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回购数量
- 1.若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资金约为187.03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08,013	24.86%	85,943,213	2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27,114	75.14%	254,794,814	74.87%
合计	341,535,127	100%	341,535,127	100%

2.若按照回购下限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资金约为93.52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08,013	24.86%	85,943,213	2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27,114	75.14%	256,691,914	74.87%
合计	341,535,127	100%	341,535,127	1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潜在风险提示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93,620,04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89,348,222.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3,536,715.4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86%,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59,947,707.63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9%。

(九)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属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潜在风险提示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2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3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4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5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6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7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8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1.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2.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3.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4.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5.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6.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7.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8.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99.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100.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回购期限的顺延计划

股票代码:688489 股票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融智科技中心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0	0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05,098	0	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数量	65,105,098	0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621	0	0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621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曾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144,706	99,987	19,380

同意65,14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144,706	99,987	19,380

同意65,14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144,706	99,987	19,380

同意65,144,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六)涉及重大事项,应提示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			